

各位導師您好：

開學至今已過兩週，感謝各位導師近期協助各項防疫措施，讓我們的校園更安全，謝謝您辛苦了。以下有幾項宣導事項，仍請各位導師協助配合與宣導：

1. 請提醒同學每天填寫「**自主健康狀況回報系統**」。若同學有發燒或呼吸道不適的症狀，請協助關心了解，尤其是有境外旅遊史的同學，請務必回報健康中心。針對發燒或住院學生，請加強關心與輔導，減少學生的不安與擔心。
2. 四月初適逢清明連假，請各位導師加強向學生宣導，減少至人潮擁擠的場合、勤洗手、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3. 依據防疫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非必要勿前往疫情流行地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已宣布，自 3 月 17 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因此請導師加強輔導學生，**防疫期間暫停出國**。目前全校請假系統上已增加「出國」之請假欄位，在防疫期間學生如有必需出國，請導師務必確實掌握學生之出國地區(含轉機)、目的、自由行或跟團、期程…等等。並提醒學生要**檢附家長同意書**，導師方能核准假別。
4. 提醒學生若因必需要出國，務必做好防範措施。如，搭機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良好衛生習慣…等等)。
5. 提醒可能因應疫情的改變，返國後可能面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的必要措施；依教育部 3 月 16 日通報規定，**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要到校上課及進入醫療場所見實習；若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4 天皆禁止外出**，若因此造成無法到校上課、考試的風險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6. 返國後請務必確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管理機制以及傳染病防治法規範，落實良好公民的責任，如有身體不適請馬上通知學校健康中心(分機 1250)或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 04-22022205)。**教職員工生如因隱匿旅遊史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校園防疫，人人有責！以上宣導事項，麻煩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防疫期間共同關心學生，守護大家的平安與健康，謝謝。

敬祝 平安！

有些事，現在一定要做...

生病時盡速就醫
 遵醫囑在家休息
 非必要暫緩出國
 接收正確防疫觀
 洗手清潔保健康



校園防疫 人人有責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中心關心你！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 http://at.cdc.tw/X4B565)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非必要 別出國

3月17日起，非必要前往已列
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
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
不得領取防疫補償
並加徵必要之費用



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不實者
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並依法最高處15萬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0/03/16